

##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泓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锋实业”）存续分立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中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电子”）、深圳市睿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山科技”）、香港慧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慧金”）、泓锋实业（存续公司）、深圳市中富兴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兴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泓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众投资”、新设公司）为其一致行动人，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独立性。

2、本次权益变动后，泓众投资将承继泓锋实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全部承诺事项，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关于大股东减持额度、预披露义务、减持限制等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控股股东泓锋实业实施存续分立而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泓锋实业因自身战略发展需要分立为泓锋实业（存续公司）和泓众投资（新设公司），本次分立后，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与分立前的泓锋实业股东及持股比例保持一致，分立前后泓锋实业（存续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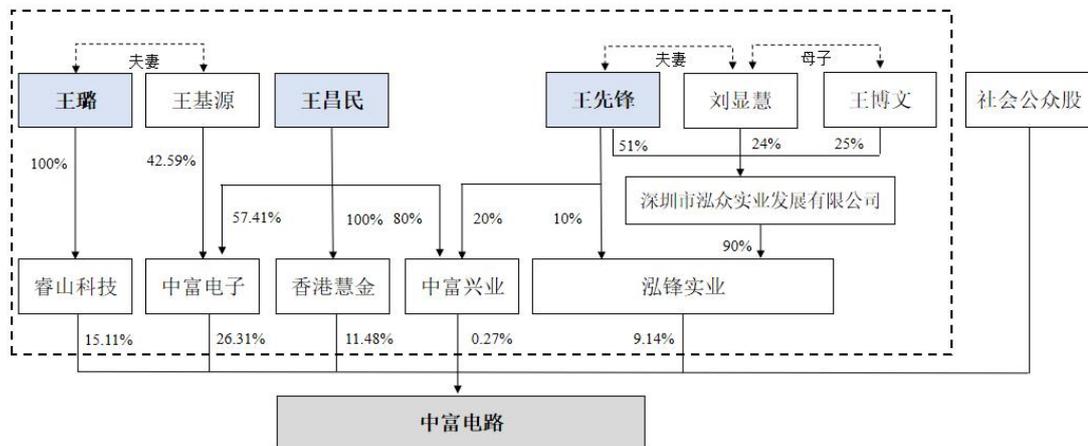
和泓众投资（新设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泓锋实业的通知，泓锋实业与泓众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泓锋实业拟将所持有的公司9.14%股份（即17,493,800股）中的45.73%（即8,000,000股）分立进入新设公司，剩余54.27%股份（即9,493,800股）保留在存续公司泓锋实业。本次权益变动后，泓锋实业仍是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泓众投资为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泓锋实业和泓众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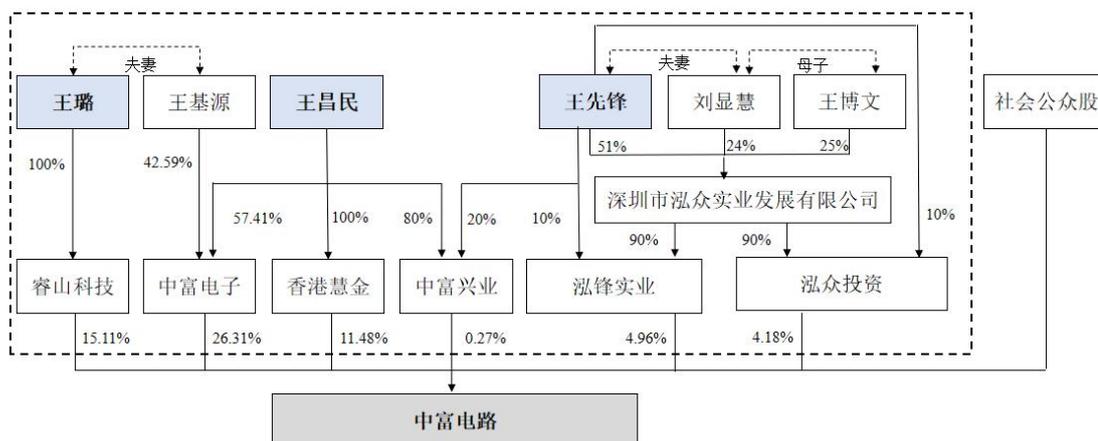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泓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493,800	9.14%	9,493,800	4.96%
东莞市泓众投资有限公司	0	0	8,000,000	4.18%
合计	17,493,800	9.14%	17,493,800	9.14%

本次权益变动前，泓锋实业股东、股权结构及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注：本图表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泓锋实业、泓众投资股东、股权结构及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注：本图表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泓锋实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49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6%，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 二、本次股份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 (一) 转让方情况

- 1、名称：深圳市泓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RCMA14
- 3、法定代表人：王先锋
-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注册资本：300万元
- 6、成立日期：2019年8月23日
- 7、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湾社区前海路0101号丽湾商务公寓B-507
- 8、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科技、电子产品及相关材料与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为产业园提供管理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9、股权情况：深圳市泓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0%，王先锋持股10%。

### (二) 受让方情况

- 1、名称：东莞市泓众投资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K000Q92A
- 3、法定代表人：王先锋
-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5、注册资本：200万元
- 6、成立日期：2025年11月02日
- 7、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骏发三路33号1208室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股权情况：深圳市泓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0%，王先锋持股10%。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泓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东莞市泓众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方”）

#### 1、标的股份概况

1.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中富电路总股本为191,430,132股，其中，甲方持有17,493,800股，占中富电路已发行总股本的9.14%。

#### 1.2 股份权利限制

甲方承诺，甲方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委托持股、信托计划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担保权益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附条件的销售或其他所有权保留协议、赋予任何担保利益的任何协议以及将第三人指定为损失受偿人的文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期权或者任何性质的转换权或优先权）。

#### 2、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安排

##### 2.1 本次交易

双方确认，根据甲方的《分立决议》，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中富电路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中富电路已发行总股本的4.18%。

##### 2.1.1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将目标股份及时转让并登记过户与乙方，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2.1.2 定价原则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66.75元/股。以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中富电路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

如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股份全部过户完成前，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转让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将自动作出相应的调整，即目标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不变。

### 3、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3.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2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和在本协议项下签署具体的执行性附属协议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前述协议中与本协议相冲突的内容或本协议中的未尽事宜，以双方协商一致签署的协议中变更约定的内容为准。

###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泓众投资将承继泓锋实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全部承诺事项，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关于大股东减持额度、预披露义务、减持限制等规定。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泓锋实业与泓众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